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三)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

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和指定报纸公布。如有必要，也可以选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指定报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监事会负责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行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

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时及时公布，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二十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应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 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